**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**

**業務員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委外開發案/評選辦法**

**壹、 評選程序**

一、 由招標機關成立之評選會議辦理評選。

二、 由招標機關就投標廠商繳交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。如所檢附資料不全，不得參加後續評選。若有需要，招標機關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證照正本。評選程序如下：

1. 由召集人背景說明、報告廠商資格審查結果及評選辦法。
2.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，應依招標機關通知，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，依抽籤決定簡報順序。
3. 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(但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如有3家(含)以上，簡報時間改以15分鐘為限)，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其他放映器材，廠商出席最多以4人為限。接受評選委員詢問，詢答以10分鐘為原則，並得酌予延長時間。
4.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，由評選委員就評選內容進行評比，並依評比高低分數個別評定序位。
5. 各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6. 評比統計完成，統計表由各出席評選委員核對無誤並簽名後，由召集人宣布廠商優勝序位。
7. 評選結果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予以廢標。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視同無法評定優勝廠商。

**貳、 議價與簽約：**

 一、合格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合格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合格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依標價低者優先辦理議價；如標價仍相同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；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 二、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廠商，倘自動放棄或無故不依時限議價或簽約時，招標機關得依序遞補辦理。

三、評審過程中，評選委員建議及廠商承諾事項，應視為合約之部分。

**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**

**業務員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委外開發案**

**廠商評選項目及配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項目** | **配分** |
| 1. 系統規劃、建置與保固服務
2. 應用系統需求與功能規劃
3. 資料庫規劃與設計
4. 系統維運及保固
5. 符合本專案應用系統所需之硬體架構規劃與建議(含軟、硬體數量)
6. 資訊安全相關機制
 | 40分 |
| 1. 專案管理
2. 專案管理計劃
3. 品質保證
4. 專案人員能力與人力配置
5. 教育訓練規劃
 | 30分 |
| 1. 廠商經驗與履約保證
 | 10分 |
| 1. 價格之完整性與合理性
 | 10分 |
| 1. 評審委員對簡報與答詢滿意度
 | 10分 |
| 合計 | 100分 |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**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**

**業務員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委外開發案**

**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編號 | 1 | 2 | 3 |
| 廠商名稱得分/序位評選委員 |  |  |  |
| 得分 | 序位 | 得分 | 序位 | 得分 | 序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得分和 |  |  |  |
| 得分(平均) |  |  |  |
| 合格(V)不合格(X) |  |  |  |
| 序位和 |  |  |  |
| 序位名次(優先順位) |  |  |  |
| 評選委員簽名 |  |